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韦丽娜女士、诸维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肖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选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